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2132021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2月2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代码	2020-330213-78-01-136830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奉化区给排水专项规划修编
	项目拟选位置	西坞白杜循环经济园区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9991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0.5
附图及附件名称 原2020年6月5日核发的用字第330213202000018号证件及附图作废。 选址红线图 规划设计条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